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

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（境内、外版）的议案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。

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